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320號

原告 蕭金銘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吳昭輝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主張伊之債權人即被告持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5029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對伊強制執行，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計算至民國113年7月6日共計新臺幣（下同）598萬3140元，被告已於該日收取執行案款554萬9722元，惟其中被告實際得請求金額僅為420萬9288元，其餘134萬434元部分債權則因時效消滅或逾法定年息上限而不得請求，被告應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返還予原告等語；並於起訴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系爭債權憑證所載債權計算至113年7月6日共計598萬3140元，其中逾420萬9288元以外之部分債權請求權不存在，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執行原告所有之財產，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返還原告134萬434元及自113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上開聲明第一、二項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均各核定為177萬3852元（計算式：5,983,140-4,209,288=1,773,852元），聲明第三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34萬434元；惟原告上開各項請求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揆之前揭規定，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77萬385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862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

01 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逸成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06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07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9 書記官 林映嫻